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9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璿仁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30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陳璿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期徒刑 12 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、代價極高,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遺餘力,被告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,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且實際發生車禍肇事(幸未致他人受傷),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達0.67毫克,實屬不該;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速偵卷第21頁)及念其為酒駕初犯,亦無不良素行(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

- 回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上訴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-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 08 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- 09 書記官 蔡伸蔚
- 10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: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4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9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30 金。